



**ARES ASIA**

安 域 亞 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年 報

2012/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入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82

## 公司資料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主席)

CHUA Chun Kay

葉侑瓚

林本源<sup>1</sup>

顏興漢<sup>1</sup>

楊建邦<sup>1</sup>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潘建而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http://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 股份代號

645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報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展，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後之計劃及前景。

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全面業務評估，並於年內終止鞋類製造業務。

此外，本人欣然宣佈集團成功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新的煤炭貿易業務。自發展以來，交易量增長迅速並超乎管理層之預期。有見於動力煤需求前景樂觀，集團將憑藉其專業之煤炭貿易團隊及與印尼大型煤炭生產商之緊密貿易關係等優勢，進一步發展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在採礦及資源業內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從而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我們對發掘各種新機會向來持開放態度，但我們會極其審慎，嚴格篩選有潛質之收購項目，力求維持集團財務穩健。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仝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而努力不懈，並對股東們的持續支持和信賴，深表謝意。

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而其於終止前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其煤炭貿易業務，現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本年度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包括分配企業開支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總括來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一倍至約57,700,000美元，其中約44,600,000美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餘下約13,100,000美元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之營業額約28,000,000美元均全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虧損則為約1,500,000美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約3,700,000美元虧損所致。

### 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多年來，我們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已於年內成功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理想，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以來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4,600,000美元，毛利為約800,000美元，毛利率為1.9%。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之動力煤，總銷量約940,000噸。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於年內終止收購採礦服務公司後向賣方收取之一次性補償款。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2,600,000美元，去年則為1,500,000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擴充而令僱員福利開支上升。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500,000美元大幅收窄。若不計入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美元(於下文「認購可交換債券」一節作進一步分析)，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與上一財政年度所呈報者幾乎相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在過去幾年面臨嚴峻挑戰。銷售額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是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3%至約13,100,000美元。除銷售額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引致毛損約1,400,000美元外，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精簡製造營運時產生重組成本約2,300,000美元，上述因素均導致本年度此業務於終止前錄得約3,700,000美元的重大虧損。

#### 展望

展望將來，鑒於煤炭將繼續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最具經濟效益之能源，本集團將擴大其煤炭貿易業務規模。我們將持續擴大海外供應商網絡，確保優質煤炭之穩定供應，亦會持續發展其客戶基礎，務求令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均可實現長遠增長。

就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變現鞋類製造業務之餘下權益。

#### 認購可交換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獨立第三方及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有意參與在印尼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以及建議收購該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向LTE存入之5,000,000美元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已用作抵銷認購可交換債券之代價。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認購可交換債券(續)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100,000美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LTE已贖回或可交換債券已交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已將可交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強勁，且並無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700,000美元，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2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25,800,000美元。

一如以往，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就煤炭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買賣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均無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展)及鞋類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鞋類製造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b)。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下才可分派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9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86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82 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CHUA Chun Kay 先生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林本源先生及顏興漢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 14 至 15 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6「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實施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本公司吸納及挽留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優秀人才，亦將有助建立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共同目標，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有關二零一二年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年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葉侑瓊	25/10/2012	25/10/2012 — 23/10/2015	0.63	1,5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董事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上述購股權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並於授出日期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0.63 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4%。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CHUA Chun Kay (「CHUA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707,416	61.57%

附註：

209,707,41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擁有，而Sta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UA先生擁有。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Star Crown Capital Ltd	公司(附註)	209,707,416	61.57%

附註：

該等權益被視為 CHUA 先生之權益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5%
— 五大供應商總和	94%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7%
— 五大客戶總和	9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全職僱員共14人(二零一二年：1,15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印尼採煤及基建發展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PT Darma Henwa Tbk之主席董事，該公司為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礦業及能源服務公司。彼持有德州A&M大學之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曾修讀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

**CHUA Chun Kay** 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商人，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之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葉侑瓊** 先生，44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金融隊伍開展其事業，其後曾先後出任花旗集團(香港)之董事及摩根大通(香港)之執行董事及印尼債務資本市場部門主管。他曾與多間主要印尼採礦公司緊密合作，為該等公司管理集資及融資活動。葉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

**林本源** 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財務顧問等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彼畢業於猶他州羅根市猶他州立大學，取得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柏克萊的Armstrong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及主要主管，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深圳市金融同業協會外資金融機構分會之創會成員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顏興漢** 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董事(續)

楊建邦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之國際貿易董事，該公司為(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證券專家公司。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之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trategic Events Pte Ltd之董事兼成員，該公司為從事贊助及籌辦亞洲最重要之企業論壇及電視節目之傳媒公司。彼現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顧問服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

蔡禮文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合夥人，其後加入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出任其集團總經理，負責管理前線業務及後勤支援。蔡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DAHLAN先生，45歲，為煤炭貿易營運董事。彼與亞洲資源業內之地區及跨國企業擁有逾20年之廣泛營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一間大型跨國公司及一個多元化區域企業集團擔任策略規劃、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等多個不同職位。DAHLAN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東盟研究生獎學金。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令集團內各階層均達致標準。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最為關鍵，而鞏固的企業管治常規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使企業行為與股東權益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情況除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至 15 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載列如下：

-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CHUA Chun Ka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惟留任執行董事；及
-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http://www.aresiasia.com))、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由兩名董事分擔。本公司執行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之整體制定。本公司行政總裁葉侑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代替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獲授權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彼等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關於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而言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以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保障。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期定期開會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經發出合理通知後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達致最高董事出席率。除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四次董事會會議中，兩次會議乃舉行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務表現／業績，兩次會議乃舉行以討論(其中包括)多個本集團擬進行之項目。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4/4
CHUA Chun Kay 先生	3/4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	4/4
顏興漢先生	4/4
楊建邦先生	4/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而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其提交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提供者為其公司秘書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前任公司秘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擁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標準。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記錄二零一三年個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情況，該等計劃均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出席對外研討會／課程
<b>執行董事</b>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
CHUA Chun Kay 先生	✓	—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	✓	—
顏興漢先生	✓	—
楊建邦先生	✓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彼等履行職責時所需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更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董事會全體負責審議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其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職權及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建邦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http://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取覽。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建邦先生(主席)	1/1
林本源先生	1/1
顏興漢先生	1/1

除委員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項。提名委員會履行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年內董事之變動。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本源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http://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取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先生(主席)	1/1
顏興漢先生	1/1
楊建邦先生	1/1

除委員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項。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檢討年內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及服務合約(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顏興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慮，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ltd.com](http://www.aresialtd.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取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目的為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批准年內更換核數師。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主席)	3/3
林本源先生	3/3
楊建邦先生	2/3

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之外聘核數師，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按時刊發。

與去年相同，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 26 至 2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上年度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辭任，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約為 123,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44,000 美元)及約 45,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9,100 美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肩負全部責任。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明確管理架構，以 (i) 保障股東權益；(ii) 保障本集團資產免被濫用；(iii) 確保妥善維持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 (iv)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將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減低至可接受程度，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財務資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及不涉及任何財務損失或欺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經考慮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後，已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確認可改善之地方及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或電郵至公司秘書部，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有關聯絡資料詳載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6 樓 1602 室  
電郵： cs@aresiasialtd.com/ir@aresiasialtd.com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 股東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宜。

由全體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書(倘為要求通知之決議案之要求)必須於不少於大會前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連同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額。

### 股東提名入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入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8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7))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44,639	—
銷售成本		(43,801)	—
毛利		838	—
其他收益	4	122	—
其他收入淨額	4	1,125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	—
行政開支		(2,446)	(1,500)
除稅前虧損	5	(547)	(1,485)
所得稅	6(a)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47)	(1,48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709)	(5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4,256)	(1,543)
<b>每股虧損</b>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16) 仙	(0.43)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 仙	(0.02) 仙
		(1.25) 仙	(0.45) 仙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6	581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6,014	—
存貨	15	—	4,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693	8,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5,047	25,826
		<b>31,754</b>	38,6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	1,041	3,978
本期稅項	22(a)	48	48
		<b>1,089</b>	4,02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665</b>	34,585
<b>資產淨額</b>		<b>30,961</b>	35,16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b)	440	440
儲備		30,521	34,726
<b>權益總額</b>		<b>30,961</b>	35,1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董事

葉侑瓊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	1
<b>流動資產</b>			
按金	16	—	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0,486	4,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0	23,975
		<b>30,526</b>	33,55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101	247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425</b>	33,305
<b>資產淨額</b>		<b>30,426</b>	33,306
<b>股本及儲備</b>	23(a)		
股本		440	440
儲備		29,986	32,866
<b>權益總額</b>		<b>30,426</b>	33,3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主席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董事  
葉侑瓊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	21,181	36,709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3)	(1,54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	19,638	35,16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56)	(4,256)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附註21)	—	—	51	—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0	15,088	51	15,382	30,961

第33至8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4,256)</b>	(1,543)
經調整：			
折舊	5(b)	<b>158</b>	114
利息收入	4	<b>(14)</b>	(2)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	<b>(1,01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b>(464)</b>	—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5(a)	<b>51</b>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b>4,153</b>	1,1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b>2,939</b>	6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b>(2,937)</b>	(50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84)</b>	(181)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160)</b>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51</b>	—
計劃投資之已付按金	14	<b>—</b>	(5,000)
已收利息		<b>14</b>	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05</b>	(5,26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779)</b>	(5,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5,826</b>	31,2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b>25,047</b>	25,826

###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項印尼計劃投資所支付之按金 5,000,000 元，已用作抵銷於本年度認購可交換債券(定義見附註 14)之代價。

第 33 至 81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首次應用上述發展所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1(e)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將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大幅修訂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別下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採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可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值入賬，且於持有或發行時，一般不可重新分類至或分類出此類別。公允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中。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4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本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 1(h)(ii) 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 1(h)(ii) 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過往欠款狀況相似)，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評估者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收回機會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應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款項會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確認之存貨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機會率。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因而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乃扣自／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未能符合歸屬條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其終止僱用或因具有詳細正式計劃，且並無撤回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之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方予以確認。

####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項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接受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累算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q) 外幣換算

計入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轉至損益核算。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後，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算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s)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關連人士(續)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 會計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 21 及 24 載有有關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期科技轉變。倘先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予以調整。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該等估計。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 (iii) 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使用之參數及(如需要)所選取之相關實例之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來源於附註 24(g) 中討論。

#### (iv)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 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定期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估計乃主要以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為基準，會定期作出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煤炭	<b>44,639</b>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鞋類用品	<b>13,112</b>	27,967
	<b>57,751</b>	27,96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 (a) 營業額(續)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	44,639	—
客戶 B	—	7,096
二零一二年		
客戶 B	—	11,570
客戶 C	—	5,438

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 24(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 (b) 分部呈報

於上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主要分部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進行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由業務範疇劃分及更特別著重各營運單位之營運效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 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上年度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呈列基準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 (b) 分部呈報(續)

#####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 : 銷售煤炭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本期稅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其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之開支而定。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 (b) 分部呈報(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	44,639	13,112	57,751	—	27,967	27,967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26)	(3,709)	(3,735)	—	(58)	(5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014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535)			(1,485)
本年度綜合虧損			(4,256)			(1,543)
<b>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b>	160	—	160	—	9	9
<b>本年度折舊</b>	95	63	158	—	90	90
<b>資產</b>						
分部資產	25,462	533	25,995	—	9,725	9,72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6,014			—
按金			—			5,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1			24,467
綜合資產總額			32,050			39,192
<b>負債</b>						
分部負債	794	176	970	—	3,675	3,67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9			351
綜合負債總額			1,089			4,0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 (b) 分部呈報(續)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44,639</b>	—	<b>296</b>	2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b>12,901</b>	26,858	—	345
亞洲(中國除外)	<b>211</b>	1,109	—	—
	<b>13,112</b>	27,967	—	345
	<b>57,751</b>	27,967	<b>296</b>	58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收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 銀行利息收入	13	—
— 其他	109	—
	122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銀行利息收入	1	2
— 其他	39	5
	40	7
	162	7
<b>其他收入淨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 匯兌收益淨額	111	15
—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 14)	1,014	—
	1,125	1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匯兌虧損淨額	(68)	(234)
— 廢料銷售	399	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4	—
	795	73
	1,920	8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重列)
<b>(a) 員工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3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附註21)	5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86	543
	<b>1,651</b>	5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	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6	6,627
終止福利	2,135	—
	<b>5,737</b>	6,701
	<b>7,388</b>	7,247
<b>(b) 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	50
折舊	95	2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88	118
存貨成本	43,801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	—
— 非核數服務	45	—
折舊	63	90
存貨成本*	14,468	26,330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2,965,000元(二零一二年：5,81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a)就三種開支各自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可扣除香港利得稅之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7)	(1,4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09)	(58)
	<b>(4,256)</b>	<b>(1,543)</b>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 稅項	<b>(701)</b>	(2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5)</b>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84</b>	1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2</b>	60
實際稅項開支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有關鞋類業務之營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呈列方式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13,112	27,967
銷售成本	(14,468)	(26,330)
其他收益	40	7
其他收入淨額	795	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	(200)
行政開支	(829)	(1,575)
重組成本	(2,250)	—
除稅前虧損	(3,709)	(58)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3,709)	(58)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	1,0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75	1,04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44	—	44	—	44
CHUA Chun Kay 葉侑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20	—	—	120	—	120
David Michael GORMLEY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	443	2	445	51	496
—	—	200	—	200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	15	—	—	15	—	15
顏興漢	15	—	—	15	—	15
楊建邦	15	—	—	15	—	15
總計	165	687	2	854	51	90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CHUA Chun Kay	60	—	—	60	—	60
David Michael GORMLEY	—	211	—	211	—	2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本源	15	—	—	15	—	15
顏興漢	15	—	—	15	—	15
楊建邦	15	—	—	15	—	15
<b>總計</b>	<b>105</b>	<b>211</b>	<b>—</b>	<b>316</b>	<b>—</b>	<b>316</b>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m)(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內披露。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5	1,100
退休計劃供款	6	2
	<b>1,121</b>	<b>1,102</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9. 最高薪人士(續)

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b>3</b>	<b>3</b>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2,931,000 元(二零一二年：1,143,000 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4,256,000 元(二零一二年：1,543,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 340,616,934 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40,616,934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842	18	131	991
添置	125	9	133	—	267
出售	—	—	(13)	(131)	(1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851	138	—	1,11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23	12	128	563
本年度支出	14	85	12	3	114
出售時撥回	—	—	(13)	(131)	(1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508	11	—	53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343	127	—	58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5	851	138	—	1,114
添置	29	—	33	98	160
出售	—	(851)	(11)	—	(8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	160	98	4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	508	11	—	533
本年度支出	44	62	38	14	158
出售時撥回	—	(570)	(5)	—	(5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	44	14	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	116	84	296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鑽安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煤炭貿易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9,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製造鞋底

### 14.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6,014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4.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意參與在印尼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以及計劃收購該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向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獨立第三方及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存入合共5,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

誠如附註16所載，該可退還按金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 (「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於印尼之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 (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可退還按金已用作抵銷認購可交換債券之代價。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084,000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LTE已贖回或可交換債券已被交換為相關股份，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交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公允值收益1,0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原物料	—	1,613
在製品	—	957
製成品	—	1,583
	—	4,153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8,215	26,330
撇減存貨	54	—
	58,269	26,330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3,318	—	—
按金(附註14)	—	5,000	—	5,000
其他應收款	693	314	—	—
	693	8,632	—	5,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30日以內	—	1,747
超過30日但60日以內	—	1,554
超過90日	—	17
	—	3,318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因各業務範疇而有所不同。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餘額須於客戶收取所有銷售協議訂明之文件後2日內支付。而向鞋類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4(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	3,168
逾期30日內	—	133
逾期超過90日	—	17
逾期金額	—	150
	—	3,318

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	5,004	15,000	—	15,000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0,043	10,826	40	8,975
	<b>25,047</b>	25,826	<b>40</b>	23,975

###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20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1	2,770	101	247
	<b>1,041</b>	3,978	<b>101</b>	247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30日以內	—	563
超過30日但60日以內	—	638
超過90日	—	7
	<b>—</b>	1,20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0.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之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廣東省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而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概無已失效或獲行使。

(i) 年內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之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00,000	即時歸屬	3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可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3港元，餘下合約年期為2.6年。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乃參考「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27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63 港元
行使價	0.63 港元
預計波幅(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46%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 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0.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得出，並按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得出。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有關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之結餘	48	48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動用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497,000元(二零一二年：36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3.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8,921	34,44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43)	(1,14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	17,778	33,3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31)	(2,931)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附註21)	—	—	51	—	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0	15,088	51	14,847	30,42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3.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6,000,000,000</b>	<b>46,452</b>	36,000,000,000	46,452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0,616,934</b>	<b>440</b>	340,616,934	4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b>1,500,000</b>	—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集團重組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3. 股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 1(m)(ii) 所載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

####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 29,935,000 元(二零一二年：32,866,000 元)。

####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 30,961,000 元(二零一二年：35,166,000 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可交換債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就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根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債務工具附帶之資產之相關價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 49% 及 92% 分別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 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將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所有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值。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本集團以固定利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以固定利率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以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4	—	1,74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2	11	9,317	6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71)	(47)	(322)	(1,962)
	1,075	(36)	10,739	(1,899)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	8,974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01)	—	(247)	—
	(61)	—	8,727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變更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此分析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人民幣	5%	2	5%	95
	(5)%	(2)	(5)%	(95)

上表所列之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所受之即時影響(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並就呈報目的而言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涉及之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一二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非上市可交換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4))所附帶之相關股份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該可交換債券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管理層定期監察可交換債券相對預期之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之相關程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可交換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整體增加20%，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增加約707,000元；倘該相關權益價格變數整體減少20%，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減少約11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可交換債券之非上市相關可交換股權之價值合理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 (f) 公允值

#####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按三個「公允值等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則按該公允值計量所需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而整體作出分類。該三個等級之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採用同一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方法(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算公允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採用估值方法(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6,01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按上述公允值等級列作第三級。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f) 公允值(續)

#####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年內，第三級金融工具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指定為按公允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購入	5,000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0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4

#####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 (g)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估計乃根據金融工具之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為主觀性質。因缺乏有組織之二手市場，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並無直接市場報價，其公允值會根據採用現時市場參數之既定估值模式計算。特別是，公允值為適用於某一既定報告日期之理論價值，因此僅可作為日後出售時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該等估值模式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本集團所用假設及本集團對可交換債券之風險特性、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之重大影響。倘該等假設改變，可能對該等估計及所得之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推算所得之公允值不一定能夠與獨立市場內之相若價值比較。在很多情況下，金融工具均未能即時出售以變現該等公允值。

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採用(1)實際利率法；(2)「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與「三項樹狀法」；(3)參考經調整以反映該債券之相關可交換股權之特定情況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之適當合併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290	3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1	499
	<b>471</b>	<b>806</b>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8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披露於附註9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7	1,416
以股份支付款項	51	—
退休計劃供款	10	2
	<b>2,298</b>	<b>1,418</b>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r Crown Capital Ltd。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2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個別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摘要

(以美元呈列)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b>44,639</b>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13,112</b>	27,967	29,099	18,082	64,275
	<b>57,751</b>	27,967	29,099	18,082	64,27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256)</b>	(1,543)	845	2,295	3,27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	—	—	(48)	—	(3,00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4,256)</b>	(1,543)	797	2,295	262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資產總額	<b>32,050</b>	39,192	41,241	38,086	53,133
負債總額	<b>(1,089)</b>	(4,026)	(4,532)	(2,166)	(6,411)
	<b>30,961</b>	35,166	36,709	35,920	46,722